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卉沂即銘宏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陸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兩造於113年4月2日簽訂銘宏工程要派契約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原告派遣勞工為被告提供勞務，接受被告指揮監督管理，並由被告給付服務費予原告，服務費計價方式為每名早班清潔工出勤8小時1,750元（未稅），有系爭契約及其附件一計價方式可憑（卷第15-21頁）。嗣原告於113年4月至6月均於被告指

定之期日派遣早班清潔工至被告指定之新竹臺大分院服勞務（均滿8小時）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款113年4月至6月之服務費（含稅）各18,375元、42,263元（計算式：1,750元x23人x1.05＝42,263元）、25,725元（計算式：1,750元x14人x1.05＝25,725元），詎被告僅給付113年4月之服務費18,375元，迄未給付113年5月、6月之服務費各42,263元、25,725元，共計67,988元（計算式：42,263元+25,725元＝67,988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有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合作金庫存摺影本、人員出勤表為證（卷第23-55頁）。

㈡、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及其附件一計價方式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合作金庫存摺影本、人員出勤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5-55頁）。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7,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（回證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